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负责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骆建华,1984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地质学专业并取得理学学士学位;2015年10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3年至2007年历任全国人大环资委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副主任,2008年至2016年任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2016年7月至今任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副会长兼首席政策专家,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郝吉明,清华大学核环境工程硕士、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环境工程博士;2010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5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院院长,为教育部首批特聘教授。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雄溢,2000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7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方总部总经理,现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方面积极配合,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 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细致 的审议,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独立里事灶石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骆建华	10	10	0	4	4	0	
郝吉明	10	10	0	4	4	0	
陈雄溢	10	10	0	4	4	0	

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如下:

_									
	独立董事 .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实际	缺席	实际	缺席	实际	缺席	实际	缺席
		出席	次数	出席	次数	出席	次数	出席	次数
	骆建华	7	0	2	0	2	0	2	0
	郝吉明	7	0	2	0	2	0	2	0
	陈雄溢	7	0	2	0	2	0	2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7.96%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379,918,152元收购安徽科达27.96%股权为关联交易。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构成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 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TWYFORD加纳公司和TWYFORD肯尼亚公司销售陶瓷整线及相关设备。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会产生依赖。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情况,各次担保均经董事会会 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况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的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相 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行业年薪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 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曾 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长边 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曾飞先生的工作经历、专业 知识等符合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应洲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经公司第二大股东卢勤先生推荐,同意提名钟应洲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钟应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705,732,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146,432.20 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87次,定期报告4次,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

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正常,我们未对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前我们能够事先进行认真审核,会议中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会议后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以忠实与勤勉的精神,审慎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更多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